

盘龙区财政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DLJZ53010320250023

2025年04月21日，盘龙区财政局受理了昆明企小算代理记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MAECGU6P53,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辰街道办事处金实社区居委会北京路和北辰大道旁欣都龙城2幢A单元12层3室)提交的代理记账机构设立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云财规〔2021〕1号)的规定，盘龙区财政局由执法人员(证号25010212004、25010212010)对设立申请进行了审核，现决定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四条、第五条、《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1〕1号)第二章第九条、第十条规定，该机构具备代理记账业务的条件，同意设立并接受委托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